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星 美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公 告**  
**價 格 及 成 交 量 不 尋 常 變 動**  
**和**  
**澄 清 新 聞 報 導**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要求而發表。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今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有不尋常之變動，並聲明除本公告所載事宜外，董事會並不知曉其他導致該變動的原因。

本公司亦注意到爽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所刊登之文章，內容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王先生」）對本公司星美匯的發展以及今年和三年後的預期盈利之意見。

\* 僅供識別

然而，本公司謹此重申，上述有關本公司的報導純粹乃王先生的個人意見，並無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分析為憑，且此意見亦不代表本公司對此事的觀點。對於王先生上述意見（本公司認為這並非一則重大資料），本公司管理層未曾認同。本公司並無透露任何未來發展或盈利預測，亦並無授權媒體發佈本公司的任何未來發展或盈利預測。

本公司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謹慎對待未經本公司授權的新聞報道或文章。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將繼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一切方面以適時及全面方式向市場披露，而投資者僅應根據有關披露作出其投資決定。

承董事會命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覃宏先生、胡宜東先生、王鉅成先生及鄭吉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培剛先生、龐鴻先生及陳錫年先生。